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科金财《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东北证券通过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审批流程材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募集资金对账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底稿及相关报告文件等材料，以及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进行沟通，查阅分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安排，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中科金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科金财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兆强

田树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